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连会[2025]专审字第 81 号

2024 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报告

连城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 2024 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们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根据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岩委办发〔2019〕44 号）、《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龙岩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9 月 25 日印发）、《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函》（连财函〔2025〕24 号），对 2024 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财政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出具评价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在发改局立项（连发改审批〔2021〕112 号），总投资 2.4 亿，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 1.2 亿元，项目分期分批实施建设。项目一期为县级生命公园子项（一期）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在发改局立项（连发改审批〔2022〕70 号），项目总投资 9318 万元。建设地址位于莲峰镇赤岭村、新兴村小张坑山场和隔川镇新营村山场（县殡仪馆规划红线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0408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457.21 平方米。主要建设



内容：1. 建设公益性公墓 83.33 亩（新建台阶式墓地 165 台、双墓穴 9640 个、新建草坪葬地双墓穴 171 个）；2. 建设 2 栋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有骨灰寄存数量 1.64 万个；3. 建设 1 栋接待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1704.38 m²、11 个大、中、小型悼念厅，总建筑面积 3719.83 m²；4. 附属工程：新建道路、大门、门卫室、公厕、柴油发电机房、冷藏室、变配电房、围墙、景观绿化、停车场等；5. 火化间改造。项目由连城县连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代建，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正式开工建设。

项目二期为乡镇级生命公园项目，分别在庙前、新泉、姑田三个乡镇建设，各规划 15 亩建设公益性公墓及骨灰堂，每个乡镇总投资约 500 万元，共计 1500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争取 2022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2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财政已拨付到位 1 亿元，资金指标结余结转 2000 万元。编制 2024 年预算时，按照工作要求，将结余资金指标 2000 万元列入年初预算编制，并列入 2024 年绩效目标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连城县财政局实际拨付 853.64 万元（其中 11 月 22 日核拨 440 万元，12 月 11 日核拨 413.64 万元）。具体支出（支出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8 月）内容如下：支付项目配套建筑工程款 135 万元，新建悼念厅工程款 435 万元，项目室外工程款 200 万元，项目土石方工程款 50 万元，采购智能拣灰炉及尾气设备支出 33.64 万元，总计支出 853.64 万元；年末无结余。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主要做法

1. 深化思想，高位推进，指导项目建设。连城县民政局成立连城县生命公园项目工作专班，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



成员由相关责任人组成；

2. 科学选址，精准规划，兼顾生态与功能。选址于莲峰镇、隔川镇交界处的山坡地，避开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总用地 156.59 亩分地块规划，殡仪馆地块容积率 ≤ 0.5 、绿地率 $\geq 35\%$ ，公益性公墓地块容积率 ≤ 0.1 、绿地率 $\geq 45\%$ ，实现集约用地与生态保护双赢。建筑采用传统民居风格，浅灰基调搭配坡屋顶，打造静谧庄重的氛围；

3. 公益兜底，业态多元，满足民生需求。聚焦“逝有所安”，建设 1.16 万个公益性公墓穴位、1.64 万个骨灰寄存格位，配套 11 个不同规格悼念厅及接待服务中心，同步设置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式。推行“公益为主、多元补充”模式，附城乡镇不再新建村级骨灰堂，引导群众集中安葬，减轻丧葬负担；

4. 严管质量，生态防护，守住建设底线。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余方规范用于耕地整治和项目回填。建立全流程质量监督机制，对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实行全方位管控，同步完善消防、充电设施等配套；

5. 宣传引导，执法护航，推动移风易俗。通过政府开放日、政策宣讲等方式普及生态殡葬理念，倡导鲜花祭扫、线上祭扫等文明形式。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执法机制，对违规土葬、建坟等行为“零容忍”，党员干部带头践行节地葬法，营造文明殡葬新风尚；

6. 严守程序，强化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资金拨付严格按照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浪费资金等现象发生。

（二）主要成效

1. 争取资金支持，夯实发展基础。项目争取到 1.2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既保障了项目高质量推进，也为连城后续殡葬服务设施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提供了良好的资金示范和保障。



2. 完善殡葬设施，满足民生需求。悼念厅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包含1个大厅、4个中厅和6个小厅，能够满足辖区内的群众办丧需求，为我县群众提供了集中规范、整洁明亮、环境优美的悼念场所。火化车间设备和尾气除尘系统完成改造升级，殡仪馆火化设备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能够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和强化环保效能，满足不同火化需求。还规划建设公益性公墓与骨灰楼堂，可提供大量墓穴和骨灰寄存位，能满足莲峰、隔川等周边多个乡镇群众的骨灰安放及殡葬悼念需求，替代了原简易搭盖的悼念厅，大幅提升殡葬服务硬件水平和服务质量，让群众可感可及。

3. 践行生态理念，优化城乡环境。项目建设包含景观水池、休息凉亭等景观工程，还规划了草坪葬等生态葬形式，避免传统墓葬乱占土地、破坏山体植被的问题。同时通过集中化的殡葬设施建设，减少分散墓葬对城乡风貌的影响，实现人文殡葬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生。

4. 助推殡葬改革，转变丧葬观念：项目以公益性定位为核心，搭配规范的殡葬服务流程，引导群众告别传统丧葬陋习。且周边乡镇原则上不再新建乡村级公益性骨灰堂，逐步引导群众选择生命公园进行骨灰安放，推动殡葬秩序规范化，助力当地殡葬改革落地。

三、专项资金绩效分析

按《连城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函》（连财函〔2025〕24号）设立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式，对2024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在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一级指标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计算相应得分。总分100分。经分析评价，绩效评分得分为79分。具体如下：

（一）决策（15分，得分12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2.5分）：项目立项经连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因此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



相关政策（0.5分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得0.5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得0.5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得0.5分）；项目未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得0.5分）。该指标得分2.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1.5分）：项目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得0.5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得0.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得0.5分）。该指标得分1.5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2分）：该项目有制定绩效目标（0.5分得0.5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相关的（0.5分得0.5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得0.5分）；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0.5分得0.5分）。该指标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总分4分）：未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得0分）；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得0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1分得1分）。该指标得分1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3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得0.5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0.5分得0.5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得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得1分）。该指标得分3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2分）：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得1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得1分）。该指标得分2分。

（二）过程（20分，得分18分）



1. 资金到位率（总分 3 分）：绩效目标为 2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53.64 万元，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2. 预算执行率（总分 3 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853.64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853.6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分得 2 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 分得 1 分）；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1 分得 1 分）；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 分得 1 分）。该指标得 5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得 1 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得 1 分）。该指标得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7 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 分得 0.5 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 分得 0.5 分）；项目案卷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 分得 0.5 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1 分得 1 分）；项目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合同签订与执行符合规范，项目变更均已履行报批手续（3 分得 3 分）。该指标得 7 分。

（三）产出（45 分，得分 30 分）

1. 实际完成率（总分 15 分）：（1）项目累计支出 853.64 万元，其中项目配套建筑工程款 135 万元，完成门卫室、公厕等附属工程的主体、室内外装修及水电铺设；新建悼念厅工程款 435 万元，完成悼念厅的主体、室内外装修及水电铺设；项目室外工程款 200 万元，完成配套的沥青道路、阶梯墓地、照壁水池、景观给排水等工程；项目土石方工程款 50 万元，完成项目相关土石方数量；项目设备采购款



33.64 万元，完成智能拣灰炉及尾气设备采购。（2）项目绩效目标支出为 2000 万元，项目完成 853.64 万元。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0 分。该指标得分 5 分。

2. 质量达标率（总分 15 分）：项目已完成建设部分通过项目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该指标得分 15 分。

3. 完成及时性（总分 5 分）：该项目相关绩效目标至 2025 年 8 月才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延期 8 个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延期 6 个月以上的不得分。该指标得分 0 分。

4. 成本节约率（总分 10 分）：项目保质、保量完成且资金支出未超过财政核拨资金，成本节约率为 100%。该项目得 10 分。

（四）效益（20 分，得分 19 分）

1. 经济效益（3 分）：项目的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悼念厅提供大量平价殡葬资源，降低群众丧葬成本，减少传统丧葬中铺张浪费的开支。节约土地资源使用成本，减少土地资源浪费带来的隐性成本。该指标得 3 分。

2. 社会效益（3 分）：项目补齐当地殡葬设施短板，同时强力推动移风易俗，还为群众提供了便捷服务，集悼念、安葬、骨灰寄存等功能于一体，搭配后续的全流程服务，极大方便了群众办理殡葬相关事宜。该指标得 3 分。

3. 生态效益（3 分）：项目选址避开生态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大量绿化工程能修复区域生态，加上草坪葬等生态葬式的推广，减少了传统墓葬对地表植被的破坏，降低了水土流失风险。该指标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3 分）：为殡葬行业树立了公益化、规范化标杆，其“公益为主”的建设运营模式，为后续县域殡葬设施建设提供了可复制经验。项目推动的殡葬改革理念会长期影响群众观念，助力形成文明殡葬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社会文明进步。该指标得 3 分。



5. 满意度（5分）：经过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0%。
该指标得5分。

6. 资金使用带动效益（3分）：整个项目1.2亿元专项债投资，直接带动了建筑、建材、施工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当地创造了大量临时就业岗位。资金优先用于公益性核心设施，形成了“资金—设施—服务—民生改善”的良性循环，提升了财政资金在民生领域的使用效益。但整体带动效益不够显著，该指标得2分。

四、存在的不足

（一）2024年初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只有粗线条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生命工程项目2024年绩效目标2000万元，实际执行资金为853.64万元，未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三）项目完成不及时，2024年项目绩效目标2000万元，2024年财政核拨资金853.64万元，2025年1月至8月累计支出项目资金853.64万元，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四）零星坟墓征迁影响项目施工推进。目前还剩隔川镇3座坟墓（影响阶梯公墓D区）、1座骨灰堂未征迁（影响阶梯公墓A区）。

五、建议

（一）要根据当年度的计划下达情况并结合往年数据，编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绩效目标，并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绩效考核项目工作的完成。

（二）要根据相关预算，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并针对性采取相关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应以项目目标实际情况为基础，制定严格、明确、实用的详细计划，并将全面性、可操作性、可衡量性融入到进



度计划中。针对进度滞后的项目任务，将任务进行分解，以满足必要的精细进度要求，方便管理人员更好地把握任务所进行的情况，有效预防滞后情况发生。同时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把控，定期回顾项目进度，及时给出衔接办法，及时发现问题，以及及时整改，以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完成项目目标。

（四）加强领导，协调相关征迁单位加大征迁力度。针对隔川镇还有3座坟墓未征迁问题，科学合理制定征迁补偿方案，提前规划好集中安置墓地，加强对征地拆迁工作的指导，协调解决征迁工作小组遇到的困难瓶颈，倒逼迁坟进程，全力破解节点难点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附送：2024年度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福建 连城

2025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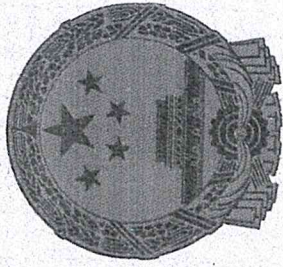
2024年连城县生命公园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5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2.5	2.5
		立项程序规范性(1.5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1.5	1.5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2	2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4	1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细化，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20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3	1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一分，扣完为止	3	3
	过程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程序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扣0.5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发现一处得0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扣完为止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评价得分
产出 (45)	组织实施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得1分, 制度不齐全, 每缺少一项扣0.5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扣0.2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 扣完为止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③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得1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⑤项目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合同签订与执行是否严格, 项目变更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共3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如有不符合在分值范围内扣分, 扣完为止	7	7
		实际完成率 (15分)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按计划要求实际完成100%的得15分, 80% ≤ 完成率 < 100%的得10分, 60% ≤ 完成率 < 80%的得5分, 完成率 < 60%的不得分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15	5
		质量达标率 (15分)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率100%得15分, 80% ≤ 质量达标率 < 100%的得10分, 60% ≤ 质量达标率 < 80%的得5分, 质量达标率 < 60%的不得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15	15
		完成及时性 (5分)	实际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未超过计划时间的得5分,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延期1-3个月的扣2分, 4-6个月的扣4分, 6个月以上的扣5分。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5	0
	产出成本 (10)	成本节约率 (10分)	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80% (成本节约率 ≤ 100%) 的得10分, 80% ≤ 成本节约率 ≤ 50% 的得5分, 0% ≤ 成本节约率 < 50% 的得3分。 实际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 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10	1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3分)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效果显著, 得3分, 效果一般, 得1分, 效果较差, 得0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3	3
		社会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效果显著, 得3分, 效果一般, 得1分, 效果较差, 得0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3	3
		生态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积极影响。效果显著, 得3分, 效果一般, 得1分, 效果较差, 得0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3	3
		可持续影响 (3分)	项目实施的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 得3分, 效果一般, 得1分, 效果较差, 得0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3	3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满意人数/满意度调查总人数 × 100%, ≥ 90%, 得5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80%不得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5	5
		资金使用带动效益 (3分)	项目实施带来产出和效益效果显著, 得3分, 效果一般, 得1分, 效果较差, 得0分。	根据符合情况打分	3	2
	总分				100	7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连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连城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已与原外经委脱钩

主任会计师:

杨燕琼

办公场所:

莲峰镇东环路1号(县财政局六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07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闽财会协(1999)267号

批准设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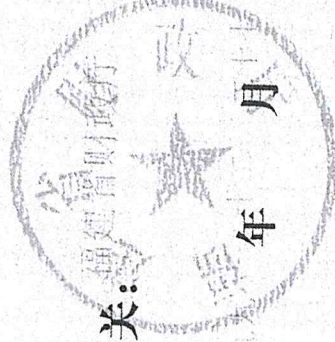
1999-12-27

证书序号: NO.01196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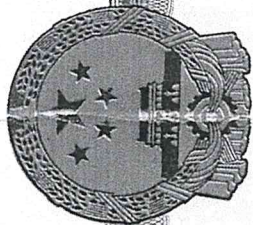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一九九九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5705373106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连城财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振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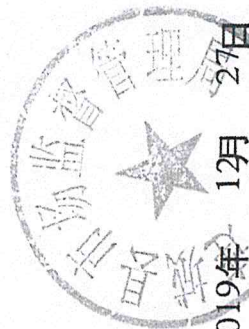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办理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计业务, 并出具相关报告; 办理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19日 至 2030年12月31日

住所 连城县莲峰镇北大西路20号二层



登记机关